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6-10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1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准备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工作，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答复落实，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因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日前向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